



# 电子化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教育厅采购教师培  
训过程监管工作项目**

**招标单位：江西省教育厅**

**招标编号：JXGZ2023-10-1601**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南昌**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b> .....	4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4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7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14
<b>一、 总 则</b> .....	14
1、 招标方式 .....	14
2、 投标费用 .....	14
3、 合格的投标人 .....	14
<b>二、 招标文件</b> .....	14
4、 招标文件构成 .....	14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5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变更 .....	15
<b>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b> .....	15
7、 投标文件构成 .....	15
8、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	16
9、 投标报价 .....	16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	17
11、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
12、 投标保证金 .....	17
13、 投标有效期 .....	18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8
<b>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b> .....	18
15、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	18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
<b>五、 开标</b> .....	19
18、 开标 .....	19
<b>六、 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b> .....	21
19、 评标原则 .....	21
20、 评标程序 .....	21
21、 评标方法 .....	23
<b>七、 授予合同</b> .....	24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4
23、 中标结果公告 .....	24
24、 中标通知书 .....	24
25、 签订合同 .....	24
<b>八、 质疑与投诉</b> .....	25
26、 质疑 .....	25
27、 投诉 .....	26
<b>九、 其他事项</b> .....	27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7
29、 解释权 .....	27
30、 未尽事宜 .....	27

---

<b>第四章 项目需求 .....</b>	<b>28</b>
一、采购服务清单 .....	28
二、执行标准与要求 .....	28
三、商务条款 .....	29
<b>第五章 评审标准 .....</b>	<b>30</b>
<b>第六章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b>	<b>33</b>
<b>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b>	<b>34</b>
<b>第七章 附件 .....</b>	<b>35</b>
1、投标书* .....	35
2、开标一览表* .....	36
3、开标一览表明细* .....	37
4、分项报价表* .....	38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39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40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1
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42
9、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或代理协议 .....	43
10、资格证明文件* .....	44
10-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6
10-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47
10-3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	50
11、投标服务技术文件 .....	51
12、其他材料 .....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江西省教育厅采购教师培训过程监管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Z2023-10-1601

项目名称：江西省教育厅采购教师培训过程监管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赣购 2023F000983632	教师培训过程监管工作	1 项	1500000.00 元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不可抗力导致培训无法开展的可另行协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相应的履约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承担江西省 2023 年“国培计划”“省培计划”“职业教育培训计划”项目的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售价：0.0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二楼 10 号开标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见面开标说明。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2. 投标人网上操作遇到问题可拨打新点软件客服电话 400-998-0000。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教育厅

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联系方式：0791-867651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联系方式：0791-8819489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芸婷、朱珍珍

电话：0791-8819489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江西省教育厅采购教师培训过程监管工作项目 招标编号：JXGZ2023-10-1601
2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教育厅 采购人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 采购人联系人：胡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791-86765180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采购代理机构网址：www.jxgzzb.com.cn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u>90</u> 天
5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须足额交纳）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支付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支付证明文件。 1、供应商以公对公转帐方式： 供应商公对公转帐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赣江新区分行；银行账号：791911233300168），汇款需注明“23-10-1601 保证金”，汇款需以到帐为准。 2、供应商以保函方式： 1)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以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确认到达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当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向合作的金融机构提出授信申请，授信通过后，金融机构开具电子保函，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识别

	<p>并关联到本项目（包），在本项目解密后，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金融服务系统自动生成并提交本项目保证金到账信息表。</p> <p>2)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由供应商基本户所在银行或江西省辖区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或影印件）针对本项目（包）开具。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复印或影印件，保函原件在开标时间之前密封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最终受益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p>
6	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应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门户网站，否则无法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
7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二楼 10 号开标厅，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8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大厅进行线上签到。</p> <p>附：不见面开标特别说明事项</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开标环节。如到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现场解密一体机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对接，无法进行解密，因此引起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p>2、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p>



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样式以招标人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企业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授权委托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的开标活动，也无需递交任何材料原件，由投标企业自行将参与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原件（含委托书）的扫描件全部放入资格标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未放入的，视为未提供。

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在招标人宣布开始解密后，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涉密危险；

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p>(二)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p> <p>7、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s://www.jxsggzy.cn/web/">https://www.jxsggzy.cn/web/</a> )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p>
9	评标因素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 21、评标方法
10	中标通知书发放地点：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	签订合同地点：江西省教育厅（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号标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
13	投标人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职业技能培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令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

	<p>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p>						
16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收费标准=（中标金额×收费标准）×8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2 1009 1367 114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服务招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含）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含）</td><td>0.8%</td></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含）以下	1.5%	100-500（含）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含）以下	1.5%						
100-500（含）	0.8%						
17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p>						
18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b>(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应提交报名确认单)</b></p> <p>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质疑联系部门：质控部

质疑联系电话：0791-88194897

通讯地址：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 2、投标费用

2.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必须是已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门户网站注册、办理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的单位；

3.2 详见投标邀请中“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两部分：

####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

###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上传经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5.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5.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5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6、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变更

6.1 如需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构成

7.1 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8.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8.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8.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7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对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8.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就《项目需求》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9.2 在开标一览表明细中，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投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名称、单位、数量、价格等。

9.3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期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4 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招标时所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0、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辅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 (1)服务的详细描述；
- (2)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1.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指出的服务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可提出改进服务、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公对公转帐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以支票、汇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投标人原因无法入账，其**投标无效**。

12.3 在投标时，对于未按第12.1和第12.2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12.4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中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

14.1 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或经其授权并对投标人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如为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须将以“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内，法人授权书则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印、签。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签字和盖章。

14.3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有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上传

15.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任何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内容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大厅进行线上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任何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其投标。

## 五、开标

##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电子化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开标活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大厅进行线上签到。

1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在评标时将不予承认。

18.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8.5 如在开标时出现以下意外情况：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

(1)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操作；

(3)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出现上述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项目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项目不暂停开标，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项目暂停开标，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暂停通告，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

18.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 19、评标原则

19.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9.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19.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0、评标程序

2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20.2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 对不同语种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6 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因投标人原因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7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8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投标人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互动交流”（回复样式以招标人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

20.9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11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1、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评审标准”**

#### 21.3 评分说明：

- (1)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服务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评分；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得协商，应独立完成。

21.4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计算（ $\text{总分}=\text{技术分}+\text{商务分}+\text{价格分}$ ），按综合评分的高低，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推荐综合评议分数最高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供应商；综合评议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供应商；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

## 七、授予合同

###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

22.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2.4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及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 23、中标结果公告

2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原因和未中标人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服务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5.3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 八、质疑与投诉

###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七)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26.2 条规定;
- (三)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四)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一) 联系部门: 质控部
- (二) 联系电话: 0791-88194897
- (三)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 348 号南昌市农业科学院大楼十楼

2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 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 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 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 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 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2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九、其他事项

### 28、采购代理服务费

2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29、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0、未尽事宜

3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采购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教师培训过程监管工作	1 项

### 二、执行标准与要求

#### （一）项目内容

对全省“国培计划”“省培计划”“职业教育培训计划”培训项目实施方案、学员调训等工作实施线上平台审核监督。中标供应商需通过组织专家采取实地视导评估等手段对承训单位和参训教师进行过程性监管。中标供应商应按江西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开展评估监测工作，评估监测过程接受江西省教育厅监管。实地评估监测按照培训项目进行抽检，实现江西省 2023 年“国培计划”“省培计划”“职业教育培训计划”承训单位全覆盖。

#### （二）具体工作量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江西省国家级、省级教师培训过程监管工作要求，对江西省 2023 年“国培计划”“省培计划”“职业教育培训计划”项目进行过程监管。具体为：（1）对视导评估专家进行专项培训。（2）通过“江西省教师教育业务管理平台”对全部培训项目实施线上监管评估。（3）通过实地视导评估方式对项目承训单位实施全覆盖。实地视导评估根据培训项目举办地开展，其中省外项目不低于总视导评估项目的 30%。（4）通过集中评审及综合评估对 2023 年项目实施整体评估。

#### （三）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高度重视省培项目，拟派单位领导担任项目负责人，且配备不少于 3 名项目人员组成管理团队，团队管理需分工明确，协作有效。
2. 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提供人员信息表，内容包含姓名、单位名称、性别、身份证号、职称等相关信息，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 （四）专家团队要求

由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骨干教师、教研员，高校教师培训领域专家，教师培训业务管理者、教育督导评估专家等构成。

#### （五）安全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制定培训过程监管安全管理方案，负责每位评估监测专家在开展监管工作期间的安全，并在开展培训监管工作前负责每位专家意外伤害险的购买。

注：以上执行标准与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三、商务条款

####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不可抗力导致培训无法开展的可另行协商）

#### （二）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中标单位应将已盖章合同交给采购人签订。

#### （三）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给中标供应商用于开展监管工作。

#### （四）验收方式

采购人结合实际情况对中标供应商的评估监测工作进行抽查。

注：以上商务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1、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单位。

### 二、评分细则

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

#### 1. 价格评议 1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 2. 技术评议 6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建章立制	1. 供应商具有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 5 分。 2. 设立完整、有效、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加 5 分；设立的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完整，加 3 分；设立的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完整性一般，加 1 分；设立的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有欠缺或不合理的，不加分。 <b>评审依据：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b>	10 分
整体工作方案	1.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整体工作方案，满足得 10 分。 2. 工作方案符合国家及相关政策要求，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性	20 分

	<p>和可操作性强，对评估监测各阶段工作有详细可实施和可评价的具体措施，加 10 分；工作方案充足，提供内容条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好，对评估监测各阶段工作都有相应安排的，加 7 分；工作方案内容条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片面阐述各个阶段的工作，加 5 分；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差，不完全阐述各个阶段的工作安排的，不加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整体工作方案。</b></p>	
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工作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满足得 10 分。</p> <p>2. 工作进度做到事前有方案、事中有监管、事后有评估，安排合理，有自有独立的培训场地，详细的后勤、教学、管理等质量保障措施，加 10 分；有独立的培训场地，工作进度安排较全面、较合理，有后勤、教学、管理等基本质量保障措施，加 7 分；无固定培训场所，工作进度松散，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加 5 分；工作进度不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差，不加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培训场所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b></p>	20 分
专家团队	<p>建立 60 人左右的评估监测专家团队，教师培训业务管理者和教育督导评估专家之和大于总数的 30% 得 10 分，大于 20% 得 6 分，大于 10% 得 3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授课教师信息汇总表及承诺函。</b></p>	10 分

### 3. 商务评议 3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经验	<p>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国内承担过评估监测或省级及以上教师培训相关项目，每有 1 项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b></p>	10 分
考核评价	<p>1.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考核体系评价，满足得 10 分。</p> <p>2. 考核评价体系完整，方式合理，按照江西省教育厅教师培训过</p>	20 分

	<p>程监督管理文件要求，考核评价指标设置科学，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须在评估监测结束时提供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报告），重视案例资源的使用和生成性成果的加工，加 10 分；考核评价体系、制度编制通用，无明显针对性，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须在培训结束时提供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报告），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加 7 分；考核评价体系比较简单，考核指标设计较片面，仅有过程性评价或终结性评价报告（须在培训结束时提供），加 5 分；考核评价体系简单，没有具体评价内容的不加分。</p> <p><b>评审依据：提供考核评价方案。</b></p>	
--	---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文本为准，合同内容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标的名称：
2. 采购标的质量： /
3. 数量（规模）： 1 项
4.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
5. 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 元整（ .00 元）。
6.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7. 验收：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9. 1 逾期交付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 5% 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
  9. 2 逾期超过 20 天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 3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省教育厅采购教师培训过程

监管工作项目

招标编号：JXGZ2023-10-1601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附件

### 1、投标书\*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7）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8）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2、开标一览表\*

以《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 3、开标一览表明细\*

项目名称：江西省教育厅采购教师培训过程监管工作项目

招标编号：JXGZ2023-10-1601

分类名称	分项报价（元）
.....	
全部经费报价合计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开标一览表明细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4、分项报价表\*

以《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编制

## 5、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江西省教育厅采购教师培训过程监管工作项目

招标编号：JXGZ2023-10-1601

序号	招标文件的执行标准与要求	投标文件的执行标准与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的执行标准与要求，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执行标准与要求作出了响应。

## 6、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江西省教育厅采购教师培训过程监管工作项目

招标编号：JXGZ2023-10-1601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作出了响应。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 8、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投标人全称）愿意对“项目名称：江西省教育厅采购教师培训过程监管工作项目（招标编号：JXGZ2023-10-1601）”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  
或代理协议

（本项目不适用）

## 10、资格证明文件\*

### 10.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10.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0.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0-1）。

### 10.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10.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10-2）

)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10.6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10-3)；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10.7 其他资格要求\*

承担江西省 2023 年“国培计划”“省培计划”“职业教育培训计划”项目的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

## 10-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 10-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证明文件 10.1 至 10.5 可提供上述所述证明材料也可用“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代替。（格式如下）

##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取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



---

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3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江西国政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_\_\_\_\_（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 11、投标服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材料

## 12、其他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府采购政策，但监狱企业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等政府采购政策，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符合性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10-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10-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10-3）；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其他资格要求*	承担江西省 2023 年“国培计划”“省培计划”“职业教育培训计划”项目的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				
技术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建章立制 1	1.供应商具有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 5 分。 评审依据：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	5.00			

度。			
建章立制 2	<b>2.</b> 设立完整、有效、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加 5 分；设立的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完整，加 3 分；设立的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完整性一般，加 1 分；设立的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有欠缺或不合理的，不加分。 评审依据：提供管理规章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制度。	<b>5.00</b>	
整体工作方案 1	<b>1.</b>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整体工作方案，满足得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整体工作方案。	<b>10.00</b>	
整体工作方案 2	<b>2.</b> 工作方案符合国家及相关政策要求，内容全面详实，条理性和可操作性强，对评估监测各阶段工作有详细可实施和可评价的具体措施，加 10 分；工作方案充足，提供内容条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好，对评估监测各阶段工作都有相应安排的，加 7 分；工作方案内容条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片面阐述各个阶段的工作，加 5 分；工作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差，不完全阐述各个阶段的工作安排的，不加分。 评审依据：提供整体工作方案。	<b>10.00</b>	
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 1	<b>1.</b>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工作进度安排与保障措施，满足得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	<b>10.00</b>	
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 2	<b>2.</b> 工作进度做到事前有方案、事中有监管、事后有评估，安排合理，有自有独立的培训场地，详细的后勤、教学、管理等质量保障措施 加 10 分；有独立的培训场地，工作进度安排较全面、较合理，有后勤、教学、管理等基本质量保障措施，加 7 分；无固定培训场所，工作进度松散，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加 5 分；工作进度不合理，质量保障措施差，不加分。 评审依据：提供培训场所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扫描件、工作进度与保障措施。	<b>10.00</b>	
专家团队	建立 <b>60</b> 人左右的评估监测专家团队，教师培训业务管理者和教育督导评估专家之和大于总数的 <b>30%</b> 得 <b>10</b> 分，大于 <b>20%</b> 得 <b>6</b> 分，大于 <b>10%</b> 得 <b>3</b> 分。 评审依据：提供授课教师信息汇总表及承诺函。	<b>10.00</b>	
商务标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项目经验	自 <b>2018</b> 年 <b>1</b> 月 <b>1</b> 日以来，在国内承担过评估监测或省级及以上教师培训相关项目，每有 <b>1</b> 项得 <b>0.5</b> 分，最多得 <b>10</b>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	<b>10.00</b>	
考核评价 1	<b>1.</b> 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考核体系评价，满足得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考核评价方案。	<b>10.00</b>	

考核评价 2	<p><b>2.</b>考核评价体系完整，方式合理，按照江西省教育厅教师培训过程监督管理文件要求，考核评价指标设置科学，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须在评估监测结束时提供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报告），重视案例资源的使用和生成性成果的加工，加 10 分；考核评价体系、制度编制通用，无明显针对性，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须在培训结束时提供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报告），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加 7 分；考核评价体系比较单一，考核指标设计较片面，仅有过程性评价或终结性评价报告（须在培训结束时提供），加 5 分；考核评价体系简单，没有具体评价内容的不加分。评审依据：提供考核评价方案。</p>		
	<b>报价评审</b>	<b>10.00</b>	
报价评审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得分
报价得分	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X 价格权重。	<b>10.00</b>	